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流程

備妥歷年成績單(或課程大綱文件)正本,並填具「抵免學分申請表」於入 (轉)學之當學期<u>第三階段選課截止日(含)前</u>,一次辦理完竣。填具「抵免 學分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成績證明正本(或學分證明)及課程大綱。

學分抵免之審核,可分別送所屬學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審查:

1.專業課程(含自由選修):以本校各學系課程架構表為原則,如各學系課程表

皆無開設,請填寫原學校之課程名稱後,由所屬學系主任審核認定。(通識課程不能認列)

2.通識課程:統一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審核認定。

7 mm 12 ... 1 / mm m 1 为 的 mm m 下 由 1上 m m

申請送審日期:抵免學分申請表應完成所屬學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章後,送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(或研究生教務組)之日期為準。

教務處學籍成績組(或研究生教務組)收件後,將依據送審之「抵免學分申請表」初審課程及學分,初審後上網抵免課程,再依流程(送至教務處組長及教務長)複核,俟教務長複核通過確認。

- ※注意事項: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辨法」
- 一. 辦理抵免學分應依該適用之課程架構表,應於入學之當學期第三階段選課截止日(含)前,欲抵 免之課程及學分一次辦理完竣,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時應填寫「抵免學分申請表」,並檢附相關 成績證明正本(或學分證明)及課程大綱,送相關單位辦理後,繳回教務處學籍成績組。
- 二.課程科目名稱加註(上、下)序號者,視同全學年課程,其單學期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單學期課程之學分;原學校如非全學年之課程,經確認可補足學分者,必要時得酌予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,補修下學期學分。
- 三.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科目,至入學時已超過 10 年者不予抵免。專業課程之自由 選修科目學分抵免,最多以應修學分總數之 1/2 為限。
- 四.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成績不予抵免,四、五年級則由各系酌情抵免。五專前三年應修而未修 或修習但不及格,而於四、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,不予抵免。
- 五.已取得畢業學位,其認列之畢業學分不得抵免,只能抵免超修未認列畢業學分之學分。 六.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,請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。